



# 農業部 業務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報告人 |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 前言

114年下半年歷經颱風豪雨衝擊、首例本土非洲豬瘟案例，以及全球於地緣政治與供應鏈安全重組中持續變動的情勢下，本部秉持總統指示「打造更安全、堅韌的臺灣」為目標，兼顧產業發展與農民權益，以「變動中求穩定、穩定中求躍升」為施政精神，持續推動各項農業政策與措施。精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及產業重建並進，穩定農民生計，於複合式挑戰中強化產業韌性；透過精準防疫措施，迅速完成疫情清零，守護養豬產業安全防線；面對美國關稅政策新情勢，推動產業支持方案，強化產業韌性布局，同時開拓臺灣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准入，積極突破檢疫障礙，擴大農業出口量能；持續推動糧食產業升級，透過政策計劃性引導，確保我國糧食韌性；完成50年來規模最大農田水利工程「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計畫」，增進豐枯水期調度能力；打造農業永續循環環境，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網絡；優化三保一金農民福利體系，完善農漁民

照顧機制。以下謹就本部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 重要農業施政

### 一、阻絕天災、疫病損害，強化復原重建

#### ① 精進天災救助與復耕復建

114年7月起連續經歷丹娜絲、薇帕、楊柳等颱風豪雨侵襲，9月樺加沙颱風導致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等天災，本部主動公告現金救助地區、提供產業（含專案）輔導及金融支持措施，協助受災農民早日復耕復養，114年陸續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如調整農產業及漁業低利貸款項目與額度；增訂連續性災損合併審認，農民得免重複提出申請，以簡化程序等。114年核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逾15.4萬戶、約73.9億元；核定產業輔導措施6,175案、逾11億元；針對受災農漁民提供低利貸款金融協助措施，核准6,693件、96億元。

因應農民生產實際需求及反映生產成本，115年3月5日辦理法規預告，重新

規劃農、漁、畜、林各產業救助項目及額度，並追溯適用自115年1月1日發生之天然災害；考量一年一收長期作農產品，受跨年度連續災害影響，致復耕困難，爰增訂給予額外現金救助之規定。另為提升救助效率及減少勘災人力運用，115年2月26日公告新增及修正適用天氣參數之作物，包括新增結球白菜、茼蒿、九層塔、菊花及文心蘭，並修正番石榴、蓮霧及茶。

導入智慧服務加速復耕復建，運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簡稱農災APP）協助農民快速保全災損證據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勘災，完成講習會64場；截至114年底，農災APP累計下載約11萬次、上傳照片累計約216萬張。

推動氣象參數型保險導入智慧化理賠服務，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簡稱中央氣象署）資訊，即時監控各項保單天氣參數，主動核算理賠款並通知農民，即時協助復耕復建，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0728豪雨等天災侵襲，氣象參數型颱風風速及降水量保險計8品項達起賠標準，總計理賠3,992件、理賠金額逾2.5億元。

## ②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重建與復原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因大量土砂淤積墊高填平原本巨石林立、高低落差之溪床，經評估汛期後施工風險，自114年12月3日啟動馬太鞍溪堰塞湖壩體降挖

工程，以履帶式機具往上游推進，期間3臺挖土機及1臺關節車遭崩塌土石掩埋，經重新整備於12月27日抵達堰塞湖溢流口，於12月28日開始降挖壩頂，至115年1月25日完成壩體降挖階段性作業，堰塞湖蓄水量由27.9萬立方公尺降低至約2.6萬立方公尺，惟因壩區V型河谷發生崩塌阻斷進出路線，14名施工人員由空勤總隊直升機協助載送並安全撤離。

推動專案輔導並啟動復原重建方案，成立「農業救助協助小組」提供23項支援及輔導措施，並設立「一站式服務窗口」，出動「農業關懷服務團」全力協助災後重建；115年1月訂定發布「農業部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辦法」，以落實「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推動農業災後復原重建目標；針對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受損農地暫無法復耕者，提供專案休耕措施；自115年起，針對重災區無法復耕之農民新承租公有土地異地耕作者，提供租金補貼。針對一般區大面積農田土壤改良工作，啟動「馬太鞍溪災區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專案」，依現場與農民需求滾動式調整，以2年推動300公頃為目標，並持續輔導農民田地復耕；針對重災區環境重建，115年規劃土地價購方案或補助造林方案等。

另協助農保被保險人度過災後重建期間，114年11月修正發布「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

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農田受損之農保及農職保被保險人，納入保費補助對象；因樺加沙颱風致農田受損，受災農保被保險人可續保3年，確保其農保權益。

### ③ 成功阻絕首例非洲豬瘟疫情

我國於114年10月21日發生首例非洲豬瘟案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啟動高強度防疫措施，以「精準疫調、嚴格管控、澈底清消」策略達成清零目標，與地方共同推動各項防疫措施，自10月22日起實施全國豬隻禁運禁宰15天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期間實施三階段精進防疫措施，成功於2週內將疫情鎖定於單一案例場；啟動跨部會邊境檢疫措施，分別針對入境旅客、輸入快遞及郵包、電商平臺管理、後市場查緝、廚餘管理及防範走私等嚴格查驗，杜絕境外病毒入侵。為穩定我國豬隻產銷，協調產業團體、肉品市場等有關單位，落實秩序出豬，以保障豬農收益及消費者權益。

唯一案例場已於114年11月21日完成全面清潔消毒等防疫工作，後續未再測得其他陽性案例。放眼國際，臺灣在短時間內控制疫情，迅速清零，其防疫成果難能可貴。我國非洲豬瘟防控體系已恢復穩定、監測證據完整，並具備重回非疫區之技術條件，已於115年2月21日正式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遞交非洲豬瘟（ASF）自我聲明非疫區

申請文件，後續將強化邊境檢疫、增加監測頻率及落實生物安全，加速我國重返三大豬病非疫區。

## 二、穩固農業基礎建設，強化生產及資源韌性

### ① 強化供水韌性

中斷多年之百年雲嘉南最關鍵的水利工程「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計畫」，已於115年3月13日正式竣工通水，為50年來最大農田水利工程計畫，投入36億元建構跨流域農田水利輸水串聯網，興建雙向輸水之北港溪渡槽，串接全國最大河川濁水溪與最大水庫曾文-烏山頭水庫水資源。該工程完工後，雲嘉南地區「北水南引、南水北調」，每日可引34.5萬公噸、每年增加約7,000萬公噸的彈性運用水量，大幅降低約7.45萬公頃農田停灌風險；沿大圳旁建造多座帶狀蓄水池，備援農業用水高峰期灌溉需求。

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於適作農地興設公共之取（汲）水、蓄水、輸水等灌溉設施，截至114年底，累計增加蓄水空間10萬公噸（+45%），公私協力維護灌溉設施，114年完成南投縣信義鄉、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花蓮縣富里鄉六十石山等3處共好合作示範案；加速灌排渠道、埤塘與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農水路等更新改善，114年完成灌排渠道更新改善252公里、構造物286座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332公里；輔導設置

管路灌溉設施，114年推廣面積2,073公頃。

## ② 打造專業支持的安全生產環境

穩固動物防疫體系，114年6月施行「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政策，藉由提升薪資待遇，穩定第一線防疫人力，6月至12月間具獸醫專業背景之公務人員已增加約65人；推動動物醫事助理培訓及認證制度，健全獸醫輔助人力，114年2月辦理首場動物醫事助理能力檢定測驗，已認證776人。

訂定全球首部植物診療師專法，完成首屆植物診療師國家考試，共有1,253名考生報名，1,159名到考；完備法制體系，發布「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等7項子法，以及違反植物診療師法案件裁罰基準，協助農民精準用藥，115年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推動繼續教育制度、輔導成立植物診療師公會等。

推動高危害風險農藥逐步退場，逐步禁用高危害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114年9月公告托福松及托福毆殺滅將自115年3月起禁止輸入及製造、116年起禁止加工及分裝、117年底起禁止販賣及使用；持續示範推廣藥殘風險較高作物IPM，鼓勵使用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建立IPM操作指引累計54項；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解決少量作物藥劑需求，114年公告4項緊急防治及74項延伸使用藥劑，例如鳳梨貯藏性病害藥劑，協助鳳梨外銷日本。預

估116年農藥風險值約可降為基期年之57%。

## ③ 維護山林水土韌性

持續推動水及流域永續發展，落實水土林保育及減少土砂災害，114年控制土砂630萬立方公尺、清疏土砂243.8萬立方公尺，改善農塘31件、增加滯洪蓄水空間35.5萬立方公尺；興建蓄水池738座、增加蓄水量3.69萬立方公尺；辦理重劃區外農路路面改善，114年改善農路442公里、土砂災害防治410處、崩塌地處理21處、野溪清疏243.8萬立方公尺。

面對不安定土砂災害風險及引致之複合型土砂災害等議題，亟需導入新科技與新技術以建立完整基礎調查及預測能力，規劃建立五大流域（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淡水河）不安定土砂集水區風險監控機制、精進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技術，預計115年完成五大流域土砂動態分析，掌握土砂分布及量體等。

推動智慧防災，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決策速度，觀測站結合AI新技術，整合雨量、地聲及AI影像辨識技術資訊，監測土石流情形；運用AI多模態模型影像解析及分類地動訊號，協助推論現場狀況並通知監測人員；應用AI地動訊號崩塌判釋，114年完成標定4處，提升判釋速度與準確性；整合雷達衛星及光學衛星影像，持續應用排除雷達疊置陰影區域技術等，優化堰塞湖自動偵測模

組；訂定殘坡判釋手冊，114年運用遙測影像等已完成辨識552處殘坡，建立風險監控基礎；完成國有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活動性評估及分級管理，截至114年底累計8,804處。

#### ④ 協助農民強化抗逆境作為

建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技術，育成多元抗耐逆境作物品種累計39種；為及時提供農民災害預報及預警，截至114年底與中央氣象署合作建置農業氣象站累計221座、農業生產區及養殖專區精緻化氣象預報累計418個點位；完成建置「農業氣象中心」與「農業災害氣象圖臺」，結合航拍影像、農災APP上傳照片、GIS工具、作物資訊等，協助快速掌握災損作物熱點、研判災損可能型態等，加速救災作業，115年規劃「農業天然災害即時資訊儀表板」，結合天氣參數品項及律定之氣象站等資訊，建立運算機制，提供特定作物達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天氣參數規定之災害、災損熱區分布資訊，即時協助農民復耕；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以及智能環控設備，114年完成415公頃、累計2,912公頃，保全蔬果供應量逾15萬公噸。

#### ⑤ 持續推動冷鏈物流網絡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前期計畫成果基礎上，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計畫（114 - 117年），

預計再投入58億元預算，全面導入冷鏈系統及增加冷鏈設備，完善現代化果菜批發市場之新式經營模式及功能，維持蔬果之最佳品質，截至114年底，中央地方合作已建置2座旗艦物流中心、8座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升級19處批發市場、改善5處檢疫處理場，同時也輔導超過650處農民團體等；全國最大低溫檢疫區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預計115年8月竣工，以外銷為導向，整合青果集貨、分級、包裝、初級加工、冷藏（凍）及低溫檢疫等服務；烏石、澎湖七美製冰廠預計於115年底前啟用，提升宜蘭溪北地區及澎湖離島製冰量能，延長水產品運銷及保存期限；為穩定蔬果產銷調節，近5年來已補助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建置冷鏈及交易設備2.2億元，未來將持續補助6.5億元批發市場之改建，工程採取分段施工，預計於120年完工。

自113年起精進農漁會物流網絡，開創「農易送EXPRESS」農產物流新模式，累計媒合222家農漁會結合超商物流系統，114年農漁產品訂單件數達2.9萬件、寄取件數達85萬件。

#### ⑥ 加強生產端與通路端的多元鏈結

推動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於114年7月新增適用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包括高粱等13種原料及冷凍果汁等40項品項，截至114年底，累計輔導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78家；建置農、水產增值打樣中心16處，協助農友

開發乾燥、粉碎、碾製、焙炒、冷藏/冷凍等5類初級加工品，並鏈結大學建構北中南東區域聯盟4處，提供農民加工諮詢累計逾1.8萬人次、打樣6,936件、包裝打樣523件、商品化輔導331案、協助媒合商品上架403案，提升產值達5.8億元。

引導國產農產品多元銷售行銷管道，辦理國產花卉職籃跨域推廣，114年計5場次及主題日活動，推廣國產花卉44品種、觸及逾76萬人次；「臺灣農產嘉年華」導購平臺結合販售臺灣農產品電商平臺超過90家，114年辦理大型購物活動，帶動農產品網購逾3,000萬元、整體銷售金額約8.9億元；於臺北希望廣場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設置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設置農村社區銷售據點140處。

### 三、精進生產型態，強化環境健全

#### ① 推動糧食產業升級計畫

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強化「1集、2轉、3加3」力道，114年第1期作濕穀價格每百臺斤1,132元、第2期作每百臺斤為1,212元，有效帶動糧價上升。114年稻作種植面積約23.4萬公頃，較113年減少3%；申報公糧面積約10.6萬公頃，較113年減少9%；轉（契）作（含生產環境維護）面積約23.5萬公頃，較113年增加3%；「1集」引導稻農加入集團產區，114年稻米契作集團產區面積逾3.8萬公頃，較113年增加約0.4萬公頃（+11%），其中0.2萬公頃由原繳交公糧農民轉入；「2轉」提升水稻轉旱

作雜糧拉力，114年雜糧集團產區契作面積1.3萬公頃，較113年增加18%，由計畫種植、精準用藥到機械化採收，建立國產雜糧供應鏈。

兼顧公糧民糧，確保所有糧食生產者收益，並開放繳售公糧者得投保水稻收入（加強型）保險，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114年第1、2期作繳公糧、繳民糧或從公糧轉參與集團產區契作之農民，平均每公頃收益較113年同期增加約1.5萬至5.5萬元，全體稻農收益均提升。

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綠色環境給付等政策，鼓勵輪作或生產環境維護，近4年（111 - 114年）平均稻作面積，較推動前5年（105 - 109年）去高低平均減少近3.8萬公頃，自114年起結合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以集團化、農商合作方式生產雜糧旱作，加強產銷鏈結。

#### ② 建構需求導向的集團經營與契作

擴大產銷契作及集團產區，114年推動果樹集團產區67處、面積2,525公頃；蔬菜集團產區60處、面積2,368公頃；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117處、面積約1.3萬公頃，較113年增加29處、面積增加2,272公頃（+20%）；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與金門縣政府合作推動高粱契作共創三贏，推動金酒公司與臺灣地區農會辦理高粱契作，契作契銷機制穩定產銷秩序。

### ③ 強化漁業產業韌性及資源永續利用

強化漁港基礎建設，114年完成南方澳等11處漁港之碼頭及防波堤改善工程，改善長度1,760公尺、受益漁船筏約2,100艘；前鎮漁港建設於114年底完工，厚植遠洋漁業國際競爭力，每年服務遠洋漁船近300艘次、船員約1.5萬人次。

強化養殖生產區基礎建設，114年辦理53件、受益面積逾500公頃；提升養殖區大型排水保護標準由2年重現期距提升至10年重現期距、減少淹水面積約520公頃；穩定養殖區供水，完成雲林縣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延伸至青蚶養殖區、新增供水服務面積100公頃、每日可供應潔淨水源4萬立方公尺。

建立漁撈有度機制，精進黑鮪魚捕撈管理措施，維護漁獲品質及價格，114年修正發布「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首創透過單船單航次標籤數量以加強配額管控；推動太平洋黑鮪海上去鯤獎勵方案，提升漁獲品質並減少廢棄物；推動遠洋漁船專案收購，降低漁獲配額使用壓力，截至114年底，累計核定收購65艘小釣漁船、47艘大釣漁船及15艘魷釣漁船；輔導刺網轉型釣具漁業，114年輔導175艘，115年預定於苗栗及彰化近岸風場，協調設置一支釣漁業示範專區2處、輔導成立一支釣漁業產銷班。

### ④ 家禽產業現代化與生物安全強化

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

優先輔導飼養規模10萬隻以下小型傳統養禽場投入禽舍現代化，114年核定50場次；改建升級為非開放禽舍或密閉水簾式禽舍，累計核定123場；執行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及試辦蛋雞資訊調查APP，114年上傳9,200筆資料，作為產銷調節參考。

禽流感防控方面，全球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仍嚴峻，加強輔導產業落實禽場生物安全操作，主動通報即時處置，降低疫情傳播風險，114年主動監測禽流感病毒，包括禽場1,279場、候鳥7,881件、禽場外圍環境269件，就候鳥聚集區周邊禽場加強採樣；每日「死亡畜禽化製流向管制系統」異常死亡通報即時回溯，114年調查1,236場次；運用消毒車輛即時影像監視與GPS定位系統，掌握並清除禽場飼養密集區域潛在病原；114年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案例計23場，案例總數為近5年最低。

### ⑤ 精進酪農產業輔導及強化國產乳品市場辨識

持續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從生產、加工及通路端全面強化產業體質，輔導開發多元乳製品；提升牧場飼養效率，自113年起獎勵淘汰低產乳牛，截至114年底累計淘汰7,556頭。114年完成建置牛籍管理系統、牛隻冷烙編號等先期籌備工作，作為115年乳牛保險全面納保、牛隻移轉等基礎資訊，介接家畜保險等系統，掌握牛隻管理；自115

年起，乳牛死亡保險由自願性保險改為強制納保，協助酪農分散經營風險。

強化國產乳品市場區隔，精進標章制度，已將「臺灣鮮乳標章」升級為「證明標章」，並由衛生福利部修正乳品標示相關規定，自115年7月1日起，僅有取得鮮乳標章、優良農產品（CAS）或產銷履歷（TAP）等標章之國產牛羊乳，才能標示為「鮮乳」，進口液態乳均不得使用「鮮乳」名稱。

公私協力以市場需求帶動臺灣鮮乳供需，持續輔導酪農、乳品加工業者與連鎖加盟業者或餐飲品牌媒合，推動業者自發性選用國產鮮乳，已串聯連鎖品牌14家、門市約200家共同參與；於綠色照顧站、農村綠色照顧社區及農漁會惜食專區等，推廣國產保久牛乳。

#### ⑥ 智慧農業支持產業升級與農業物聯網

公私協力建構智慧農業生態系，加速智慧農業落地普及，114年新增跨域整合業者15家，建構稻作、漁業、家畜、菇類、花卉等5項智農生態系，提升產值1,947萬元、節省工時2,470小時、節省成本60.8萬元；整合農漁畜相關研發成果為13項智農技術套組，鼓勵產業應用；推動智農服務與數位擴散應用，技術服務業者登錄計88家，擴散至農場或契作戶新增657處、面積2,106公頃、帶動投資4,772萬元、增加收益3,140萬元。

運用農業物聯網提升農事效率，114年新增應用場域95處、促進業者投資

4,772萬元，增加農民收益3,140萬元、提升產值5,680萬元。運用AI點豬裝置於全國養豬頭數調查之抽查作業，準確率達99.4%；屠宰衛生數位查核系統已覆蓋全國屠宰量之豬隻57.5%、家禽53.2%。

#### ⑦ 擴大國產農產品溯源及安全管理

截至114年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累計逾2.8萬公頃、覆蓋率近3.7%；有機農業促進區累計12處、有機集團栽培區累計26處、面積合計2,114公頃；擴大有機友善市場需求，設置有機農民市集19處；導入永續採購擴大使用有機友善食材，累計逾560家餐廳已加入，使用有機友善食材逾7,000公噸；已與日本等8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有機農產品出口量累計逾1,286公噸，114年輪銷日本較113年成長3倍。

114年產銷履歷農漁產品驗證面積逾12.4萬公頃、畜禽2萬1,573千頭/隻，分別較113年同期增加10.8%、3.3%；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7,684家、編碼出貨量約67萬公噸。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截至114年底覆蓋率近99%。

輔導上市前自主檢驗農作物農藥殘留情形，建構產地檢驗管理服務體系，於供貨端設立質譜快檢前處理站22處及行動檢測車5臺，結合區域檢驗中心10處，114年於上市前農作物質譜快檢逾4萬件，輔導3,837件延後採收；執行田間

及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逾2萬件、合格率97.7%；執行畜禽檢體動物用藥監測，合格率逾99.8%；養殖未上市水產品用藥監測，合格率近99.6%。

#### ⑧ 強化市場區隔與食農教育

透過產地鑑別技術、強制標示及查緝等，強化國產農產品市場區隔，執行「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防堵境外茶假冒混充臺灣茶，114年產地標示檢查合格率92%、市售茶及競賽茶產地鑑別合格率皆逾99%；另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逐批鑑定進口大蒜、香菇等。

為杜絕進口牡蠣混充臺灣蚵販售，輔導業者導入水產品溯源管理，114年溯源比率99.3%，115年擴大至牡蠣販運商，預告牡蠣將納入強制性標示；建立「牡蠣產地鑑定技術」，提升查核準確性與公信力，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市售牡蠣產地標示稽查專案計畫」，114年分析市售牡蠣59件，其中境外來源16件。強化國產乳品市場辨識，建立產地鑑別模型，有效檢測進口乳混充國產鮮乳，準確率約96.2%、檢測時間縮短至2小時。

完善食農教育體系，落實食農教育六大方針，包括支持認同在地農業、產地消永續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培養均衡飲食觀念、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及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等，截至114年底，已輔導縣市政府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累計輔導838農

民團體或學校等推廣食農教育、優質食農教育場域累計267處，115年新增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食農教育評核。

### 四、完善農民福利與支持

#### ① 完善農民福利及生活保障

落實老年農民基本經濟安全與晚年生活保障，115年1月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發放額度由每人每月8,110元調整為1萬元，並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及調整排富標準，超過53萬名老年農民受惠。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提繳受益人數累計約11.3萬人、占未滿65歲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51%。

115年2月總統公布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在維持相同保障水準下，調整農民與政府提繳金額分擔比例，政府提繳比例由5成提高至6成，農民負擔由5成降至4成，減輕農民負擔，提升農民參與意願；擴大提繳資格對象，增訂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漁）民，在一定資格條件下，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持續推動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114年截至12月底，農保被保險人逾83萬人，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473人、蜂農身分加保者261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1,867人、短役期退伍青農身分加保者259人；114年11月發布「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自115年1月1日起，女性農保被保險人生育給付，含

補助後每胎補足至10萬元，提供友善生養環境。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已完整涵蓋農民職業傷病，累計加保逾35.3萬人、加保率90%、給付逾2.6萬件、給付逾6.1億元；114年11月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在農民繳交保險費不變的前提下，提高就醫津貼給付水準，住院每日給付金額自900元提高至1,200元；非住院每日給付金額自50元提高至100元，針對農民發生頻率較高之短期傷病，提供更充分保障。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4年投保27.1萬件、投保面積24萬公頃、覆蓋率54.3%；迄今已開辦28種品項、44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116.4萬件、投保面積104.6萬公頃、保險金額1,723億元，累計理賠14.6萬件、達69.5億元；114年公告新增風速參數番荔枝（釋迦）保險，農民僅需繳納自行負擔保費額度，理賠率達131%；為鼓勵農民穩定投保，115年1月起提供商業型保險續保者，享加額保費補助5%優惠。

## ② 青農支持與農事服務

強化青農金融支援，推動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114年貸放51億元、受惠3,072戶；延伸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18歲至45歲從農未滿2年之新進農民，符合資格者前2年最高發給36萬元或72萬元，自114年8月起延長發給第3年農

業經營準備金，截至114年底，累計輔導新進農民942位，115年方案針對農糧類別申請面積門檻條件部分放寬，提供申請者更彈性多元之面積認定方式。

持續加強學校端培育，縮短學用落差；加強職場端培育，包括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建置育成基地、辦理農場見習提供實作訓練等，114年培育新進農民3,003人、遴選百大青農累計782人；輔導在地青農成立交流服務平臺，累計加入9,989人；推動見習船員制度，擴大漁業徵才管道，經短期訓練取得見習船員手冊後，可搭乘特定漁船出海，逐步培養成為專業船員。

為穩定農業勞動力供給，成立農業人力團，培育本國農業專業人力，並適時補充農業移工，截至114年底，農業人力團累計上工逾16萬人日、引進農業移工逾1.5萬名；為提高人力運用彈性，115年擴大試辦跨區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建立季節性外展移工跨區調度模式。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113年起推動區域型機械化中介服務，截至114年底累計成立50團，提供曳引機、中耕管理機及聯合收穫機等農事服務機械逾1萬筆，促進農機共享。

## ③ 精進漁業人權

保障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建立船員工資通報及欠薪墊償機制，114年11月公告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成立工資保管專戶，要求

經營者定期給付工資至專戶存放，並建立工資給付通報及工資墊償機制。逐步提高船員工資與國際接軌，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最低工資自115年起由550美元提高至570美元；維持高強度勞動檢查，114年實施檢查574艘遠洋漁船；推動「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法制作業，已完成初步法案審查，將循法制作業核轉立法院審議。

強化船員生活條件，保障船員海上傷病就醫品質，114年試辦遠洋漁船運用遠端醫療先導計畫，115年推動漁船運用遠端醫療服務，建立遠端看診機制；規劃公告漁船使用藥品清單，輔導漁船配置適當醫藥藥品及醫材；打造合宜友善通訊環境，漁船開放Wi-Fi給船員使用者，給予作業天數、配額獎勵、補助設備及通訊費或核予獎勵金，115年規劃精進「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海上通訊設施使用指引」內容；興建改善船員上岸休憩相關設施及啟用前鎮漁港船員會館，114年已設置44處。

提升漁業急難救助，及時穩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訂定「漁民海上作業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本國籍船員慰問金由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施行「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救助金由最高150萬元調高至200萬元；修正「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提高獎勵金額每日最高可達24萬元，鼓勵鄰近漁船投入救援等。

## 五、打造支持安心生活空間

### ① 推動綠色照顧服務及支持青農安心生活

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核心，連結農漁會及農村社區，促進農業世代傳承，截至114年底，137家農漁會成立綠色照顧站、受益農村高齡者累計84萬人次，推動302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受益人數達120萬人次。

提供農家綜合貸款，114年貸放69億元、受惠逾1.8萬戶；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492億元、逾53萬人受惠；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約1億元、976人；發放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5.89億元，協助逾5.6萬名農（漁）民子女（孫子女）就學；防杜金融詐騙，守護農漁民財產安全，農漁會信用部114年攔阻詐騙件數244件、金額近1.6億元。

### ② 營造宜農宜業宜遊新農村

推動以農村為發展中心的農業體系，系統性建構農村發展策略，優化農村社區軟硬體建設，114年完成環境改善類工程843件、多元軟體建設1,032件，受惠560農村社區；輔導休閒農場資源整合，達成區域共好目標，114年完成輔導386家休閒農場資源整合、查核近300家。

推動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計畫及特色農遊場域認證制度，114年推動特色農遊場域認證累計352家、更新農遊商品上架農遊超市平臺837項、串聯跨業通路共同行銷32項；持續輔導田媽媽品牌經

營103班，114年營業額6.7億元；輔導農村好店及農村好物，114年獲選優化42家農村好店、51件農村好物。

## 六、打造農業永續循環

### ① 推動農業低碳循環

遵循國家淨零轉型政策，由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主軸持續推動淨零排放措施，截至114年底，減量方面，補助電動農機具累計近12萬臺。增匯方面，新植造林面積累計6,015公頃、加強森林經營面積累計8,079公頃、推動老化竹林更新經營面積累計788公頃；輔導基隆市等8縣市共16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管理及海草復育面積累計4,261公頃。

循環方面，因應2050農業剩餘資源全利用目標，114年建立農業剩餘資源供應鏈18項，帶動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量逾23.1萬公噸；開發循環農業產品及服務49項、促成農業剩餘資源商品化產值1.5億元、帶動投資金額逾3.2億元；跨部會研商農業塑膠資材循環作業機制，114年完成公告「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輔導成立保證責任嘉義縣東石合作農場附設農業塑膠資源清洗循環場，每年可清洗2,000公噸農業塑膠；公告鳳梨葉纖維品質標準，確立紡織產業纖維需求規格基準；修正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訂牡蠣殼粉碎及煨燒後，可作為食品原料及添加

物、藥品及醫療器材之原料等。

綠趨勢方面，截至114年底，產學研跨域合作推動小水力發電，案場累計13處、容量累計逾27.1MW；推動公民參與微水力發電，完成花蓮縣初英山社區作為沙盒示範場域。

運用自然碳匯方法學，建立農業場域碳權示範專案，藉由法規調適協助推動農業減碳增匯機制，113年至114年已建立5項自然碳匯方法學，包括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改進農業土壤管理、紅樹林植林、海草復育等方法學，完成修訂造林碳匯方法學，輔導產業建立示範專案，包括水稻、雜糧、竹林及森林等；114年10月公告修訂「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推動節能水車增量抵換公私協力ESG專案，10月至12月燃油農機汰舊換新為電動農機、節能水車合計2,102臺，減碳成效約1.3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公私協力農業永續ESG，114年12月發布「農業永續ESG媒合參考指引」，加速企業與符合需求之農業場域對接，114年媒合專案24件、投資金額逾1千萬元；農業永續ESG STORE整合資源推出動物福利、自然保育、循環農業等類型之ESG專案。

建立規模化揭露農產品碳足跡機制，簡化農產品碳足跡盤查項目，已建立結合連鎖通路及供應商規模化揭露架上農產品碳足跡模式，114年於6家連鎖通路、可購買19項具碳足跡農產品；已

完備15項重要農產品碳足跡盤查所需產品類別規則（PCR），簡化雜糧及蔬菜PCR，降低盤查複雜度與成本。

## ② 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建立從森林、淺山、平原、濕地到海岸，以生態棲地與生物多樣性為基礎建構生態網絡，執行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截至114年底，公布瀕危物種累計23種；完成水陸域友善動物通道及生物多樣性棲地改善累計7處；推動友善生產及綠色保育標章，面積累計1,230公頃、保全保育類、稀有或指標性物種累計逾46種。

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維護農業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已實施石虎等10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水梯田、水田、陸上魚塢及私有保安林等4種重要棲地之生態服務給付，串聯累計18縣市、175鄉（鎮、市、區）、約3,830公頃；引導企業實踐自然保育，累計69家投入國土綠網保育軸帶生物多樣性行動；以綠網為基礎推動保育共生地，114年6月發布「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計69處場域申請認證、面積逾3,000公頃。

## ③ 獎勵造林 2.0 兼顧森林產業與生態永續

兼顧森林與生態永續，透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制度，轉型為以經營目的為導向之適性分流輔導造林，獎勵造林期程由20年縮短為6年，堆疊式獎勵金每公



頃6年最高可領取60萬元，可結合企業ESG參與造林等，114年8月至12月申請面積234公頃、較113年增加60%、增加約2,000公噸二氧化碳吸存量，115年預計完成550公頃、增加約4,700公噸二氧化碳吸存量。

另持續輔導參加獎勵造林期滿之私有林農參加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截至114年底，累計核定15案、面積2,515公頃；為穩健林下經濟產業發展，自113年起推動林下經濟產品驗證標章，已有30位林農通過稽核；逐步擴大國產材市場，透過建置台灣木材網資訊平臺、引進創新林業省工機具及推動公共工程與24所學校採購國產材課桌椅等。

## ④ 公私協力移除外來入侵種

移除入侵綠鬚蜥，降低農作危害，成立跨機關應變小組，完善分工機制，包括通報、監測與捕捉等，運用「農作



物天然災害即時回報APP」提升監測及通報效率，114年已移除綠鬚蜥約26萬隻；阻絕臺灣獼猴等野生獸類危害農作，114年11月修正「野生獸類危害農作防治方案」，以架設電牧器圍網、電牧線圍籬、簡易圍網、防猴罩網、聲音驅趕器等多元防治措施因應，115年規劃建置獼猴危害農作通報系統，建立預警基礎資訊。

重點擴大移除及監測其他特定陸域入侵種，於族群擴張前快速移除或壓制繁殖，與原住民合作移除埃及聖鸚，截至114年底，已移除累計逾1.8萬隻，預估野外個體數量低於50隻且無繁殖跡象，朝創下最短時間清零之世界紀錄邁進。

### ⑤ 維護農地資源與品質

持續辦理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並推動農業部門空間規劃機制，已完成

15個縣市層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核定，引導農業施政資源精準投入，確保農地資源完整及產業有序發展。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並採分階段辦理，先推動農地對地給付（先行版），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及轉型。

## 115年農業新施政

### 一、建立均衡產銷之有序生產

運用數位科技，推動有序生產，透過經營主體整合果樹產區生產單位，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實施契作契銷規模化經營及導入種植登記制度；建立供苗預警機制，提醒農民分散種植風險；115年規劃配合天然災害救助免辦理實地勘查作業等措施，提高農民參與意願。

建立農業大數據決策中心，運用農民關聯資料庫進行農地與作物時空分析，建立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運用AI判釋成果，納入鄉（鎮、市、區）公所當期作物調查結果，逐步完善資料庫，強化作物種植資訊供政策決定參考。完成盤點糧政、產銷履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集團產區及農產業保險等具查核機制資料，依土地、作物及時間等維度比對分析，結合航拍影像與全國280萬筆農田坵塊圖，針對大面積作物，包括水稻、香蕉、鳳梨、毛豆等，進行AI判釋，納入54處鄉（鎮、市、區）公所當期作物調查成果，115年將結合年度生產目標、農情調查等資料，資訊圖像化呈現農地種植資訊。

建立養殖有序機制，115年推動養殖漁業放養量全面性申報，規劃建置線上申報系統，漁民可透過手機等行動裝置進行申報及查詢一站式服務；推動計畫性生產，辦理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示範計畫，包括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等，114年已完成基礎資料更新作業，包括陸上養殖魚塭逾9萬口、淺海牡蠣逾2千戶及養殖漁業生產區58區等。

## 二、推動養豬產業韌性升級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例如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設備等，截至114年底輔導逾2,200場次；降低經營風險，114年11月起將運輸死亡保險納入現行豬隻死亡保險保單，保費不變保障更多；推動屠宰場現代化，累計輔導屠宰場取得HACCP驗證33家。

為協助養豬產業平穩復原，禁運禁宰期間提出一級生產鏈相關業者補助方案，包括飼料差額補助、清運油資補助、延遲上市飼料費用補助、營運損失補貼及專案農貸利息補貼等，減低養豬農民、傳統肉攤、毛豬承銷人及肉品市場損失；解禁後啟動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自114年11月至115年3月，透過每日監測及定期召開產銷調配會議，維持供需平衡及價格穩定；推動「共同運銷出豬獎勵措施」，所有豬農皆可透過合作社或農會體系優先出豬，期間免手續費，結合GPS運輸追蹤確保防疫安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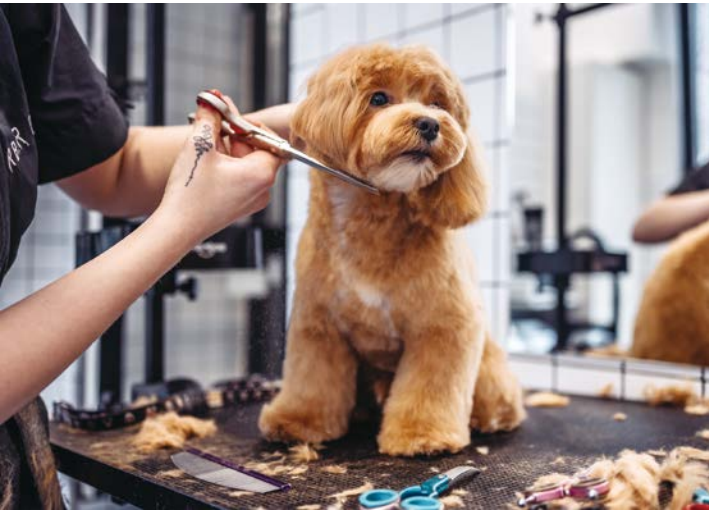
流向管理，並機動啟動冷凍分流，持續深化國產豬肉品牌形象與行銷整合，鞏固消費者信心。

落實「防疫第一、去化無虞、輔導轉型、循環利用」目標，115年轉型期間有條件使用廚餘養豬，116年起全面禁用；透過嚴謹管控機制及運用數位科技，確保轉型期間使用事業廚餘等符合規範廚餘養豬；推動轉型輔導措施，透過飼料補助、餵飼設備補助及技術支援等，協助業者於115年底前完成轉型；推動黑豬產業輔導並成立專案小組，聚焦核心工作，包括強化黑豬育種與種原、研發與優化飼料配方、推動再生循環飼料及行銷推廣黑豬品牌等。

## 三、建構寵物保護及福利體系

精進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保障公共安全並落實源頭飼主責任，114年起實施貓納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114年貓新辦寵物登記約17.7萬隻（+21%）；強化寵物照護，發布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已完成總則、犬篇、貓篇、兔篇、哺乳類篇、鳥類篇等6式；115年3月公告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明定自115年5月1日起，禁止國人飼養包含浣熊、河口鱷、蝮蛇科及蝙蝠蛇科等共641種具高度危險動物，已飼養者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向動物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備查。

完善寵物產業消費保護機制，保障寵物產業消費者權益及動物福利，114年



訂定「犬、貓美容服務消費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發布寵物服務定型化契約，包括犬貓美容服務、寄養及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等；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完成訂定寵物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制度及職能基準等，115年1月寵物美容臺灣代表隊再獲世界冠軍；為確保業者落實犬貓美容定型化契約事項，115年預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或查核500家次，促進寵物產業健全發展。

建立寵物食品管理制度，114年完成訂定「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案件處理原則」及產品回收標準作業流程；持續檢討修正管理標準，公告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包括增列管制5項黴菌毒素以及加嚴重金屬汞的管制標準等，預計115年公告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配合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規劃寵物食品管理制度，包括強化輸入與國產寵物食品監管機制，建構分級管

理制度，落實業者生產寵物食品之安全衛生規範管理及專責人員訓練培育，建立寵物食品營養標準、維護寵物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標準；為強化寵物食品衛生安全及落實標示確實，115年預計執行國內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黴菌毒素、重金屬、殘留農藥、化學物質檢驗，及抽查寵物食品申報、標示及廣告宣稱。

完善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體系，114年7月修正發布「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公私協力打造執勤犬保險保單，自115年1月起政府部門執勤犬強制納保；透過農業ESG STORE規劃「退役犬照護方案」，115年規劃推動退役執勤犬儲糧計畫，公私協力促進執勤犬退役後福祉。

共建動物友善環境，精進遊蕩犬管理措施，開發「犬蹤地圖APP」作為「全國遊蕩犬風險地圖」基礎資料來源，115年將整合APP回報資料、定期犬群調查成果、人犬衝突通報、生態熱區及野生動物犬殺等資訊，建立一致之分析方法、指標及各縣市熱區劃設標準，以人犬或生態衝突熱區為基礎，採「同心圓推展模式」逐步擴大高強度管理範圍，資源優先投入高風險區域，逐步達成犬隻族群穩定減量目標；遊蕩犬管制導入智慧化管理，透過遠端監控，整合AI影像辨識、智慧感測與AIoT控制系統，降低第一線人力負擔及保障人身安全。

#### 四、訂定臺灣農業治理新藍圖

為確立臺灣農業發展長期方向，系統性完備農業及農村施政法制化，確立農業發展總方針，引領農業政策穩健向前，推動「農業基本法」立法工作，114年完成北中南東區4場次地方草根會議、5場次主題會議及2場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期間逾800人次參與，蒐集逾700則建言，115年將接續社會溝通並完成「農業基本法」草案提報行政院。研擬農地政策白皮書，確保農地資源及品質，作為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上位指導方針，推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研擬農村政策白皮書，打造宜居宜農宜遊農村，114年完成2場座談會或工作坊凝聚共識，引導未來農村發展政策方向與策略。

#### 五、掌握新契機確保國產競爭優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15年2月20日裁定美國政府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逾越法律授權，此判決結果牽動全球經貿情勢，美方立即援引「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款自2月24日起對全球課徵150天的10%+MFN暫時性關稅。面對美國政策等外部環境情勢變動，我政府核心目標不變，仍將以維護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為目標，在「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爭取到的優惠待遇基礎上，積極與美方聯繫溝通，確保臺灣產業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賴總統已宣布成立300億元農安基金，從扶持農業、確保競爭優勢、擴大外

銷根基、鞏固產業韌性等四大面向，全方位支持農業升級轉型，並針對可能受影響之農產品，提出關鍵支持措施，攜手力拼體質轉型。

為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推動分散市場措施，包括推動相關海外拓銷獎勵措施，114年臺灣農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金額占比89%（+4%），出口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前三大以外市場占比56%（+3%），其中輸韓國、澳大利亞等新興市場出口金額分別成長6.8%、1.2%；深化經營日本市場，與當地行政單位合作，於中小學營養午餐供應臺灣水果，截至114年底，累計與茨城縣18個市町村合作、供應鳳梨、芒果及香蕉等，115年規劃持續擴大供應品項，並配合歐美市場輔導外銷業者及供果園，供應符合歐美標準規格果品；臺灣鳳梨穩定輸銷日本，114年輸日約1.6萬公噸，達109年輸日之7倍，帶動其他新興市場，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其中114年輸新加坡272公噸（+60%）；臺灣米輸日約1.2萬公噸、金額約1,410萬美元，較113年成長逾3倍。另115年2月與歐盟簽署「臺歐盟相互採認蝴蝶蘭及文心蘭品種權檢定報告行政協定」，協助業者拓展歐洲市場。

透過雙邊經貿協商或檢疫諮商平臺爭取農產品准入，對已開放輸銷品項，持續爭取檢疫條件合理化及簡化流程降低出口成本，114年歐盟同意我國芒果及番石榴等2項果品進口其會員國；澳大利亞同意開放新增蝴蝶蘭核可溫室，累計核可輸澳蝴蝶



蘭業者19家、溫室29棟；紐西蘭同意開放臺灣龜背芋屬及鐵角蕨屬切葉，完成首批文旦柚商品輸銷馬來西亞、首批我國養殖龍虎斑輸日約3公噸；115年2月歐盟正式核准我國蜜棗、紅龍果及荔枝輸入，115年持續對美爭取同意鳳梨、嘉德利亞蘭與拖鞋蘭准入及恢復芒果輸銷；對越爭取同意拖鞋蘭准入；推動番石榴輸澳，全品項芒果輸日本、韓國；推動蝴蝶蘭及火鶴切花等多項種苗及鮮果實輸紐市場准入。

深化國際合作，114年11月與吐瓦魯國政府簽署多樣化漁業合作協定，加強與吐國鯉鮪圍網漁業合作，發展雙方鮪延繩釣漁船船隊合作；為維護漁民海上作業秩序及安全，建立資源共享、互利雙贏之漁業作業規則，歷經5年談判於114年第11次臺日漁業委員會獲致共識，訂定八重山群島北方倒三角海域漁船作業新規則，115年雙方同意修訂業者自律公約。落實國際技術合作布局計畫，與菲律賓簽署「智慧農業科技園區」、「青年農民交流示範區」等合作備忘錄，推動「臺灣－非洲蔬

菜倡議」、於史瓦帝尼設置智慧示範農場等。

## 結語

秉持做農漁民最堅實後盾的使命，本部持續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行動策略為施政主軸，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施政措施，包括全方位支持農業升級轉型；推動養豬產業韌性升級與高效飼養，精進酪農產業輔導；以臺灣農產品唯一選擇為核心理念，強化市場區隔並深化食農教育；運用數位科技，推動有序生產；累積智慧農業發展能量，對接產業需求，推動AI賦能並加速普及運用，以數位科技驅動農業轉型；建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及營造友善動物環境；擘劃臺灣農業及農村長期發展方針，逐步建構農民安心、農村安定、農業永續的藍圖，在國際局勢動盪之際，持續強化臺灣農業的韌性與競爭力，讓臺灣農業穩健前行、持續躍升。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部分條文、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之1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本部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2條、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